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关于提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其建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8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上限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8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5.92 万股至 231.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3%-2.07%。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88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42,169	67.04	77,560,562	69.11	76,401,365	6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5,399	32.96	34,667,006	30.89	35,826,203	31.92
总股本	112,227,568	100.00	112,227,568	100.00	112,227,568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7,16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03.34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56.3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21%、3.52%、4.8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7.62%，流动负债合计 8,787.85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8.0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部分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春香博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关于提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王春香博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春香博士在上述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春香博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春香博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潘叙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及投资额度：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86.3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77.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08.4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6,045.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44.65	31,844.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18.06	24,518.06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0,362.71	80,362.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潘叙的辞职报告，潘叙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叙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潘叙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潘叙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潘叙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姐姐的配偶，为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张渭先生简历

张渭，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西安锅炉总厂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陕西协力制药厂财务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陕西蓝海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企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西安利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陕西开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渭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张渭